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，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，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，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。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盛世”）因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一案，集团公司名下一基本户被冻结，目前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，被冻结金额为 36,533,451.66 元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。

二、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具体情况

恒泰艾普与重庆盛世关于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69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重庆盛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立案执行，如恒泰艾普不履行支付义务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。

三、执行通知书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支付给重庆盛世，也无法申请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。如法院强制执行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。

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

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风险消除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3日